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員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名額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若干人

附註1：代理聘期為民國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31日止。

附註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擇優公告備取人員。

附註3：甄選科目於本校114學年度如需增聘代理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該科備取人員中擇優聘用。

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下載使用(請使用A4格式、白色紙張列印)，網址慈大附中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

四、報名：

(一)報名日期：一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第1次：115年0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0時30分止。

第2次：115年0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30分止。

第3次：115年0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0時30分止。

第4次：115年0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30分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地點：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178號 人事室，電話：03-8572823#104、109。

五、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至報名截止日，設籍須滿10年，始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

(二)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三)報考順序：

①第1順位：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②第2順位：(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③第3順位：(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④第4順位：(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四)認同慈濟教育理念並願意接受相關之團體規範及活動(如：全時上班、上班穿著制服服儀規定、參加人文營、從事志業活動、校內一律素食等)。

(五)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上述，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六)倘於聘任後發現未符合上列各款資格條件者仍應無異議解聘。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檔或作品，報名時不須檢附，於參加口試時再送請委員參閱)

六、報名手續：報名時請檢附下列表件並按順序裝訂，如有表件不齊者，應於報名時間內補齊相關表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4.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5.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6. 數位學習 A1、A2 通過證明（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無。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地點：慈大附中(9700048 花蓮市國興里介仁街 178 號，由二號校門進入)

(二)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三)甄選方式：演練及口試。

第1次：報名資格為順位①

甄試日期	甄試結果公告	錄取報到	備註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50前至人事室報到， 14:00起參加試教及口試。	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00。	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始辦理第2次招考。

第2次：報名資格為順位①、②

甄試日期	甄試結果公告	錄取報到	備註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50前至人事室報到， 14:00起參加試教及口試。	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始辦理第3次招考。

第3次：報名資格為順位①、②、③

甄試日期	甄試結果公告	錄取報到	備註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50前至人事室報到，	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	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始辦理第4次招考。

14:00 起參加試教及口試。			
-----------------	--	--	--

第4次：報名資格為順位①、②、③、④

甄試日期	甄試結果公告	錄取報到	備註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14:00起參加試教及口試。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00。	若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辦理後續招考。

※輔導演練及口試範圍：

演練範圍	個案輔導演練 ※個案背景設定應含家庭衝突及情緒障礙 針對家庭教養失序的情緒障礙學生之行為問題進行輔導。 目標： ①釐清學生的行為與情緒困擾來源 ②協助學生建立情緒與行為的自我覺察、表達與調整，建立適當的人際互動技巧 ③與家長進行初步溝通，理解其教養態度並建立合作關係 ※自備『輔導演練個案概念化』(一式三份，不限格式)，內容應包含個案背景、核心問題與擬採取之輔導策略，以供當場演練及評審委員參考。 ※時間為15分鐘。
	個人特質，慈濟人文、服務態度、教育理念、輔導知能、學生心理輔導方法(含個案輔導及小團體輔導)以及對教育政策和議題的了解等方面。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教甄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原始成績，依成績配分比例試教佔 60%、口試佔 40%合併成績為複試成績，分數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滿分為 100 分，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試教 2. 口試 3. 筆試。

(五)甄選完成後，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另備取若干名。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六)教甄防疫注意事項：應試人員如有呼吸道症狀者，務請全程佩戴口罩；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

八、報到任用：

(一)獲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報名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報到後若有缺額(原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復放棄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由本校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

(二)甄選錄取之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三)報到文件：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
- 4、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
- 5、到職時（115年2月1日前）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無則免付。
- 6、到職時（115年2月1日前）繳交最近3個月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胸腔X光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九、附則：

- (一)錄取人員應攜帶簡章所載資料辦理正式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三)錄取人員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接受兼任行政工作、導師職務或協助校務之安排。
- (四)錄取人員應參與學校課程教材之研發，並參加學校所安排之研習課程。
- (六)慈濟教育志業教師上班一律穿著制服，在校餐食及外出穿著制服時一律素食。
- (七)代理教師以學歷起支核敘，若職前年資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年資提敘；無該科合格教師證者，學術研究費以八成計。
- (八)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試報到日程需作變更，依本校公告為憑（網址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 <https://www.tcsh.hlc.edu.tw/elementary>）。

【法令節錄】

◆ 教師法：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

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次招考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應試科別	科			浮貼一張最近 三個月內拍攝 之二吋彩色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學 歷	學位	校	名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書	科目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實習教師證書	科目		實習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離職原因	近年考核(有考核者請詳列)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學年		
已確實檢附簡章第六條所述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自傳（800~1200字內容應包含個人經歷、個人專長、教學理念、教學工作經驗、榮譽事蹟、曾經參與之社團活動、選擇慈中的動機及工作期許）

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聲明絕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等情事者；無涉及校園性平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本人報名參加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之甄選資格與條件並自行檢核，如有未符合資格等情事時，除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外，願接受貴校所作之下列處分，絕無異議。

1、若報名後被查覺者，未試部分不得再應試。已試部分，均以零分計算，並不得錄取。

2、若錄取後被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3、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自動解聘之。

4、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除立即解聘外，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三、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代理教師，倘嗣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願無條件自到職日解職。

四、報考人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承諾本項。

本人_____參加本次教師甄選，經錄取應聘後，如無法於 115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條件以未具教師證身份敘薪，絕無異議。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應依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如有不符或不認定情形時，無異議依約定接受解聘。

六、本人聲明如獲聘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代理教師，承諾於任職期間，堅守慈濟不參與政治的原則，除不兼任任何黨政職務外，並於選舉時嚴守不參選、不競選、不推薦之超然立場。

七、本人願遵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有關法令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絕無異議。

八、本人同意經甄選錄取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民小學部代理教師後，願意接受慈濟教育志業辦理之新進人員講習及專業研習，並同意若無法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期限，正式完成報到任職手續者，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承諾人：

(簽名)

身份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

貴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